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捌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八日

阿爾瓦拉多給予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彭賽、衣伯克、戴洛芬德、戴瑞納、桑多拉亞夫人，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查維資、范理若，各給予景星勳章。蔡少春給予領綬景星勳章。莫杜亞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亞雷伯羅、葛抵卓羅，各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謝然尼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公出  
政務次長 許紹昌 代行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日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專員陳炳生、裴伯欣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七八號

### 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炳生、裴伯欣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視察方妙才，專員郭喜斌、袁科承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喜斌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以方妙才權理銓敘部科長職務，袁科承權理銓敘部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員王德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德義、向榮宣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三日

內政部視察劉永昌，專門委員黎和甫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黎和甫為內政部視察。此令。  
派丁侗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帶民工管理處正工程司。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仲民、劉序柔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榮民工廠組長，張恭為輔導員，孫志剛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彰化榮民工廠醫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朱靖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吳智進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程傑棟，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征處人事室主任曾琬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瓊，台灣省台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胡寶熙，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林鄭森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翁耀華以台灣省立苗栗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試用，李文田以台灣省立後壁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八五號  
五十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金察

台灣台中縣政府地政科前職員（現任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員）  
男 年三十六歲 福建莆田人 住台中縣東勢鎮豐勢路一九一五號

涂光祐  
台灣台中縣政府地政科長 男 年四十歲 湖北黃陂縣人 住台中縣政府  
楊華同  
台灣台中縣政府地政科地用股長 男 年四十歲 山東益都縣人 住台中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金察記過一次。  
涂光祐楊華同均申誡。

### 事實

台灣省政府前奉監察院電查台中縣民張河等呈控台中縣地政科前職員陳金察（現任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員）等勾結舞弊欺侮農民一案，有關該陳金察偽造文書，以及該縣地政科長涂光祐，地用股長楊華同，徇袒曲護，其刑責部份，雖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結予以不起訴處分，然陳員等對農民詹昭三申請公地之放租底冊，隱繳納堤防受益金名冊，均不加查對，與誤引禁懸公告年月日，及陳員于離職時既不將該圓屯河川公地現耕農民使用名冊交出，亦未向上級呈報，均有失職之處，檢同本府調查報告，及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金察申辯略稱：「（一）被付懲戒人前在台中縣政府地政科任臨時地價催征員，承辦東勢大安溪河川公地一案，早經張河等控以偽造文書罪嫌，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以（48）年度偵字第3670號及高等法院檢察官（48）年度議字第626號不起訴處分（見附件一號）先前且經張河等提起自訴，亦經台中地方法院以（46）年度第1864號判決無罪，（見附件一號），至張河等將承租土地違反法令轉租他人事實，曾經三審法院一致認定判決確定在案，（見附件二號），茲台灣省政府調查人員竟氣用事，詳查月餘，未見瑕疵，乃杜撰事實，企圖故入人罪，故其指摘多屬牽強附會，觀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四十九年度偵字111413802號不起訴處分書全文，（詳卷附不起訴處分書）即可瞭然，至未移付懲戒之先，案情亦非重大，竟被將甲任行為停止乙任職務，（見附件三號）影響個人名譽、生活至為深鉅，更屬冤抑莫伸，首請明鑒。（二）關於台灣省政府指摘被付懲戒人等對農民詹昭三申請公地之放租底冊隱繳納堤防受益金名冊均不核對一節，係依台中縣政府四三府潭地用字第50969號令，大安溪河川荒地，係投權東勢鎮公所計劃分配，復由東勢鎮公所召集第一次緣故者大會決議交由圓屯堤防修建促進委員會處理，其處理辦法，經東勢鎮公所以44721東鎮建字「54」號呈，（見附件四號）報奉台中縣政府核准採納，一面公告限期提出申請，並規定須經圓屯堤防修建促進委員會查勘屬實後，送由東勢鎮公所彙轉（見附件五號）詹昭三申請之石壁坑一三四號河川公地，為開墾成田之現耕農，與其同樣情形

者不下百餘戶，詹昭三僅為多數農戶中之一份子，被付懲戒人承辦該案，以現耕地既屬荒地開墾，過去未曾承租，其現耕農戶皆經堤防修築促進委員會查勘屬實，且有符合規定當然承租資格，故除就各現耕人間所請土地核對實測地圖有無相互重複外，按一般正常方法處理，殆無核對放租底冊必要，乃通案核定初未料詹昭三申請部份其原始荒地係出自張河等所轉讓，而張河亦明知該地被墾成田，亦不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豈可謂被付懲戒人疏忽草率，再次堤防之不足基金，負擔範圍及於民有私地部份，與台中縣政府無關，名冊更不存縣府，核定放租公地，亦不以堤防受益金繳納多寡為根據，故查對與否，並非被付懲戒人責任。(三)所指誤引禁墾公告年月日一節，查禁墾公告，原為地政科技士關弘毅所擬辦，以43118府潭地用字第5096號發出，被付懲戒人承辦河川公地業務在禁墾之後，依照文書處理程序，原案經發文後，即送歸檔，不交原承辦人登記，難知發文日期文號，被付懲戒人所引禁墾公告日期為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係引據東勢鎮公所44721東鎮建字第5096處呈文第一項第二點記載，(見附件五號)並非杜撰，縱然誤引，對全案亦無影響。(四)圓屯河川公地(即大安溪)現耕農民使用名冊，均存於台中縣政府檔案，地政科亦存有副本，被付懲戒人離職時，既未遺失或帶走，自無向上級呈報必要，台中縣政府歷期征收佃租，即以現耕農民使用名冊為根據，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省府調查報告指摘不將現耕農民使用名冊交出，似係指省荒地勘測隊勘測表為被付懲戒人湮滅而言，該表於四十一年間交下台中縣政府及東勢地政事務所檔案各存一份，地政科技士陳賜福為處理案件方便，另抄一份置於辦公室，姑不論該私人抄件非屬公文書，且因年久河川公地流失無常，早無參考價值，即被付懲戒人亦離職數年，焉知其誰遺失，況原本業經台中地檢處檢察官驗明，認為該表之提出，對被付懲戒人反而有利，自無予以滅失之理，原調查報告純屬誣指，請明察」等語並附陳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抄件八件到會。

會提出申請，且尤以並非現耕人，為貫徹現耕人優先之原則，該張河等既經轉租，當即予以撤銷，張河等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訴願二次，內政部訴願一次，均被駁回，又就轉租部份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一次，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一次，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一次，但均經三審法院判決，一致認定確有轉租事實，判決其敗訴確定在案，其計不得逞，又以承辦人陳金察偽造文書罪嫌，紛向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呈控一次，高等法院檢察處呈控一次，台中地方法院自訴一次，又均分別被處分不起訴及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在此之前，張河復向監察院呈控二次，台灣省政府呈控二次，先後經監察院楊委員公邁，及台灣省地政局馮專員一鳴來縣調查，亦均認為處分并無不當，而予了案，此次台灣省政府劉伯護視察來縣調查，因在東勢鎮與現在大雪山林業公司職員之前承辦員陳金察有所誤會，遂列舉若干罪狀，以府文函送最高檢察署轉發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首即為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予不起訴處分，是本案前後呈控經各級機關法院調查審決者，先後達十餘次之多，均認行政處分係屬適當，及并無任何罪嫌，業屬顛撲不破之事實，今於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再次不起訴處分之後，劉視察又以府文移送鈞會審議，實不免有個人恩怨夾雜其中。

二、關於所指摘放租冊暨繳納堤防受益金名冊未予查對一節，查圓屯堤防之放租，係由東勢鎮公所召開第十次土地緣故者大會(所謂緣故者大會)係包括圓屯場防內私有地所有權人及欲承租公地人之大會)決議組織圓屯場防修築促進委員會調查現用人列具現耕人名冊，(共一百餘戶)報請本府放租，除堤防受益金，則係有關農民自行決議收取以補堤防經費之不足者，其負擔者廣及民地部份，該項名冊，係屬該委員會自存於本地方，并未存放本府，無須查對外，至放租底冊之查對，因圓屯場堤防公地之放租，既係根據堤防委員會所查現耕人名冊為準，放租予現耕人，該現耕人名冊并無重複矛盾，如再查對放租底冊，而底冊為放租之根據，勢必與前項放租現耕人之原則不符，形成矛盾，而使行政處分必即陷於不當，事後遂於放租後，復以放租底冊為準，撤銷張河之承租，以求貫徹前項現耕之原則，并無不當。三、關於指摘誤引公告年月日一節，查承辦員陳金察之原簽，係引據東勢鎮公所44721東鎮建字第5096號呈文第一項第二點予以記述，既非杜撰，亦無錯誤，東勢鎮公所亦係根據圓屯堤防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紀錄中載有此項日期之轉載，對本案全無處理上之影

響，亦無左右偏袒之可能，應無失職之處。四、關於指摘陳員離職時，既不將該圓屯河川公地現耕農民使用名冊交出，亦未向上級呈報一節，似係指「陳賜福抄錄之省荒地勘測隊勘測表被陳金察帶走，企圖湮沒證物」而言，查該項勘測表正本，一向存於本縣東勢地政事務所，附呈如后（附件一）（副本存台灣省地政局荒測隊）從未遺失，至於陳賜福所抄之書表，係其本人私人參考之物件，本縣既存有正本，對陳賜福之私人物件，並無任何保管價值，自無向上級呈報必要，至於認為陳員企圖湮沒該項證物一節，案經台中地檢處驗明，該表之記載，石壁坑「33」號係為原野，並無張河等現耕，認為該表之提出，對陳員反為有利之佐證，自無予以滅失之理，審敘至詳。五、總之，本案行政處分及個人行為，迭經上級機關覆查查審核，均認並無發生任何錯誤之結果，劉視察所指「失職」，誠為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反覆指明「所指均屬推斷臆測之詞，殊無可採」劉視察與陳員在東勢鎮有所誤會，將被付懲戒人一併移付審議，自思處於下級地位，惟有靜候裁決等語，並附省荒地勘測隊勘測表一本到會。

被付懲戒人涂光祐申辯略稱：按民國四十四年本縣東勢鎮興建大安溪圓屯大堤防堤內所有公地，經按本省公有土地放租辦法通案放予現耕農民承租，其中石壁坑第一三四號〇、五八〇五甲，即放予現耕人詹昭三租用，并以張河等有轉讓承租公地事實，亦依照省令規定撤銷其承租權，被付懲戒人對地政業務，每日處理公文在二百件以上，經審察陳員等所作處理，并無不當，處理過程，亦無瑕疵，當予核章呈轉，其後張河等不服，迭經提出訴願、訴訟、控告，均經各級受理機關查明駁回，此次省府復又移送最高檢察署轉發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該處以本案迭經裁判確定，并無任何新證據新事實，隨即予不起訴處分，今省府調查人員又以府文移送鈞會審議，或係調查期間，未蒙澈底洽詢，而無從詳加解釋，而有所誤會所致，除地用股長楊華同申辯書對被付懲戒人有利部份請賜一併引用外，懇乞賜予免議云云。

理由

卷查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節開：「本件台灣省政府發意旨略以被告陳金察，原係台中縣政府地政科職員，於民國四十三年主辦台中縣東勢鎮圓屯河川公地放領公務

時，對於張振源四十一年向台中縣政府承租該鎮石壁坑段第一三四號公地，經詹昭三提出申請，既不實地調查，又不查核放租底冊與繳納堤防受益金名冊，即予簽請出租五分八厘零五系與詹昭三耕作，復將台中縣政府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台禁墾公告所擬「公告禁墾前已墾成田，雖未經縣政府許可，為避免糾紛起見，將該成田部份，一律歸還其現耕農，向縣政府，手續承租」之辦法增加一「現」字，在其於四十四年十月五日所擬簽之分配辦法中，改為「在本府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告禁墾前，即開始墾耕，現已墾熟成田者……」使詹昭三符合承租條例，而對於劉炳昆申請承租之土地則查該底冊，以該地為張萬乾所承租，發回劉炳昆之申請，對現耕人劉進來部份，則不予放租，又明知張振源並無轉租情事，竟以轉租為由，撤銷張振源之承租權，顯有登載不實之事項於職務上所掌文書及圖利詹昭三之罪嫌，又該河川公地，於民國四十一年省府勘測隊曾予實地測量，對於該地當時使用農戶地號面積等項記載甚詳，是該公地屬建設局水利課主管，經該課技士陳賜福以公差至草屯，向勘測隊將上開記載農戶地號面積之冊表全部抄錄，存供參考，被告陳金察主辦該河川公地時，即向陳賜福將該冊表取去，因表冊內已載明現耕農戶張振源，為維護詹昭三，於離職時即不予交出，不無獨犯湮滅證據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罪嫌，被告涂光祐，係台中縣政府地政科科長，被告楊華同，係該科地用股長，明知被告陳金察所擬出租詹昭三及撤銷張振源承租權之簽呈及文稿，有圖利詹昭三之情事，不持不予糾正，及一再袒護，不無包庇之嫌云云。訊據被告陳金察供稱，該河川公地石壁坑段第一三四號，其中五分八厘零五系，當時確屬詹昭三現耕，經詹昭三向東勢鎮圓屯堤防委員會申請承租，並經該會統籌辦理，連同其聲請人名冊調查審核無誤後，再由鎮公所呈報縣政府核辦，因當時並無糾紛，且經委員會查核，故毋庸查核原放租底冊，可准由耕農承租，劉炳昆因非現耕農，亦未據其向堤防委員會提出申請，其逕向縣府承租，自有查核底冊之必要，經查明其所申請之土地，原係張萬乾所承租，故予專案駁回，劉進來雖屬現耕人，但未經申請承租，故未予放租，至縣府禁墾公告時間，實為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該禁墾公告並未擬定放租辦法，所謂禁墾前已墾成田即予放租於墾耕人之辦法，原係東勢鎮圓屯堤防委員會所建議，經鎮公所呈報縣府，但禁墾時因未查明何人已墾成田，何人未墾成田，如以禁墾公告時為準，易生糾

紛，徒增困擾，乃改為放租時現已墾熟成田者，均准現耕人承租，其所簽擬之分配辦法中所書禁墾公告為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係因鎮公所呈報之堤防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載有此項日期，不知誤於簽辦時照錄所致，至張振源確有轉租情事，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其簽請撤銷張振源之承租權，亦無不當，並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所掌文書，及圖利詹昭三之情事，又陳賜福向省府勸測隊抄錄之冊表，原置於辦公棹上，供大家參考，不知如何失落，離職時並未携走隱匿此項冊表，省府地政局及東勢地政事務所均存有原本等語，訊據被告涂光祐楊華同亦均否認明知被告陳金察所擬放租詹昭三及撤銷張振源承租權之簽呈及文稿有圖利詹昭三而故為曲袒之情事，并辯稱當時為避免過耕困難，故所訂放租辦法，乃以放租時之現耕農戶為對象，其核准由現耕農詹昭三承租及因張振源撤銷其承租權，均無不合等語，查詹昭三確係石壁坑段第一三四號內面積五分八厘零五系之現耕農，經其向東勢鎮團屯堤防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該會審核無誤，再由鎮公所呈報縣府，有鎮公所原呈荒地分配清冊可稽，且與詹昭三情形相同者，尚有詹阿祥劉天來詹昭松鄧慶財李禎秋等多人，有勸測隊荒地分配調查表及上開荒地分配清冊可資對照，證明被告等不查核放租底冊與繳納堤防受益名冊，在行政上縱有失慎之處，但無圖利詹昭三個人之意，則甚明顯，劉炳昆因未向團屯堤防委員會提出申請，亦有上開鎮公所呈報之荒地分配清冊可查，其逕向縣府申請，因未經團屯堤防委員會之調查，自有審核之必要，被告等查核放租底冊，發現該地已為他人所承租，乃專案駁回其聲請，在處理上殊難指為不當，尤難據此即認被告等有圖利詹昭三之情事，劉進來既未提出申請，縱屬現耕農，亦不能命其訂約承租，且劉進來一再認其現耕農，自稱係劉能盛之雇工，有省府所送劉進來談話筆錄可考，被告等未將公地放租與劉進來，亦無不合，自難據此即認被告等有圖利詹昭三之故意，台中縣政府之禁墾公告時在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公告中並未擬定放租辦法，所謂禁墾前墾熟成田者，即許承租之辦法，原係團屯堤防委員會所擬，且屬建議性質，被告陳金察於四十四年十月五日簽擬分配辦法時，誤引該會議紀錄中所書禁墾之年月日為縣府公告禁墾年月日，有被告等所提出之縣禁墾公告，團屯堤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可證，殊難因被告陳金察於簽呈中誤引日期，即認縣府於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確有禁墾公告，並訂有放租辦法之事實，從而所謂禁墾前已

墾熟成田者，即許承租之辦法，原係團屯堤防委員會所建議，至堪認定，該項辦法，既屬建議性質，並無拘束縣政府之效力，被告等以該辦法並非盡善盡美，因而斟酌實情，為避免將來過耕困難，乃改為放租時開墾成田之現耕農為準，並無不當，且此項放租辦法，係屬通案，凡已墾成熟田之現耕農，均許其承租，並不以詹昭三一人為限，殊難認為被告等擬定此項辦法，其目的僅在使詹昭三個人獲得承租，又張振源確有轉租情事，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有判決本附卷可稽，從而被告等簽報撤銷其承租權，亦難認為不合，雖被告發意旨認張振源並無轉租情事，但所指均屬推測之詞，殊無可採，至陳賜福向省府勸測隊抄錄之冊表，不特並無證據足認為被告所湮滅或隱匿，且此項冊表係屬抄本，而有省府地政局及東勢地政事務所檔案中均尚存有原本，存於東勢地政事務所之原本一份，並經被告楊華同調取送案可資證明，被告陳金察顯無湮滅或隱匿此項冊表之必要，況查冊表中所載石壁坑段第一三四號土地，獨未記載現耕人姓名，有勸測隊於四十四年所作冊表原本可稽，從而此項冊表之提出，不特被告並無不利，且可證明四十一年張振源亦無開墾該地之事實，益足證明撤銷張振源之承租權，洵屬適當，被告陳金察並無湮滅或隱匿此項冊表抄本之行爲，尤屬明確，從而被告涂光祐楊華同並無明知被告陳金察偽造文書圖利他人而故庇護之行爲，亦甚明顯，其犯罪嫌疑即屬不足……云云，爰上所述，可知被告付懲戒人等辦理本案經過，已無刑責，故歷經各級法院判決，更臻明確，無待贅言，惟就行政責任分析，尚有不辭其咎者，茲分別論究如下：一、被告懲戒人陳金察於辦理本案簽呈中，誤引團屯堤防委員會會議紀錄日期為縣府禁墾公告日期，洵屬疏忽，二、將該縣府禁墾公告所擬「公告禁墾前已墾成田，雖未經縣政府許可，為避免糾紛起見，將成田部份，一律歸還其現耕農向縣府手續承租」之辦法，增加一現字，未說明其增加及改擬之理由，姑無論其動機如何，亦屬不當，至於詹昭三申請承租，由東勢鎮公所轉呈，承辦人不查核放租底冊暨堤防受益名冊，係有所依據，以及當該員離職時，留供參考陳賜福向省勸測隊抄錄之冊表遺失，既無確證證明為該員湮滅或隱匿，均免于置議，四、被告懲戒人楊華同涂光祐核轉陳員之簽稿未加注意，亦不無微失，因此該員等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謹慎之旨，其中辦未盡足採。

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陳金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涂光祐楊華同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五十年八月十日  
鑑字第二六八六號

被付懲戒人 廖繼憲  
台灣省糧食局台中事務所課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省人 住台中市西屯區福上巷一五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利用職務上之便利非法套購棉布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廖繼憲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糧食局台中事務所課員廖繼憲利用職務上之便利，非法套購棉布，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相應檢送判決書一份附件九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竊職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五日奉令（附：台灣省糧食局台中事務所令乙份）赴豐原鎮農會辦理公務完畢後，適商人黃正愷（為職之普通朋友）僱用社口貨運卡車，自該會載運棉布，職順便搭乘該車，中途下車反所，後因受商人黃正愷之囑，代向本所所長何錫鑫報告請准換領棉布等，致無端被捏造事實，誣為「違法套購棉布圖利」乙節，謹將冤曲之事實經過臚陳於後：一、查黃正愷將上述棉布運置其住宅（檢舉人稱為職之岳父宅與事實不符）後，獲悉該棉布之換領僅以農民為對象，為免發生事端，乃由職代向所長何錫鑫請准其換領棉布未果，商人黃正愷即將該棉布於當日運還農會，此事實經黃正愷及豐原鎮農會供銷部主任熊洪川在台中地檢處陳述甚明具證有案，（存於台中地方法院五十年訴字第九號案卷）與職毫無牽涉。二、次查檢舉人林雪華與職為同事關係，金錢上曾有糾葛，結下睚眦之怨，久懷報復之念，致藉此機會不顧事實，企圖陷職於不利之境，徵其平常為人處世與操守及事後對職之態度至為明顯，絕非向壁虛構之詞，（必要時可提供佐證事項）又本所人事主任吳亦菴之捏詞內容，係由林雪華轉達所得，可謂林雪華之詞，何況檢舉人林雪華於當日商人黃正愷向農會提領棉布時，並不在場目睹，何能採為論判依據？三、再查該批棉布自台中啓運豐原之時，檢舉人林雪華未一同偕

往，該時間正在豐原農會用餐，未知棉布自何處運去，何能一口咬定為運自職之岳父家，所謂收據，係黃正愷所具，竟捏造為職所出，此最要之證據，以檢舉人林雪華之智識，當知把握，何以無法示出，此節黃正愷在台中地檢處具結證明，及熊洪川指證為黃正愷所具甚明，當有案可稽，又黃正愷於棉布運還農會後，知本所人事主任吳亦菴承辦本案調查工作，為使吳亦菴瞭解經過情形，乃再與職代向吳亦菴說明，（因黃吳兩人素不相識）而吳亦菴竟認為職自己之事，純屬誤會。四、未查本所棉布換谷業務，係由林雪華主辦，與職所掌之職務無關。五、綜上所述及各結證事項顯然，檢舉人林雪華所提之控詞，係不顧事實，捏造虛構者，不足採據，察其目的不過在乘機報復私怨而已，而另吳亦菴之捏詞，係出自林雪華，更不足為證，懇請鈞會鑒核，賜合情之裁定，俾得無枉無縱，而免冤抑，至感恩便」等語。

####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係糧食局台中事務所課員，知該事務所所有委託豐原鎮農會分配農民交換稻穀之棉布一批尚未分配，認為有機可乘，乃商得該鎮農會供銷部主任熊洪川同意，以實物債券換購棉布一百六十疋，于四十九年十月五日下午，先具收據，將該批棉布一百六十疋由該會職員張國欽手提出，應辦手續，因當日係中秋節，未為辦理，適有該所換糧股課員林雪華，督導分配肥料，于當日下午三時到達該鎮農會，由該會職員張國欽林隆修等道出前情，並出示被付懲戒人蓋有私章收據，心感詫異，當即回所，會同主管課（二課）長葉啓模報告何所長，何所長聞悉後，即命葉林二員偕同被付懲戒人于下午（當日）五時到所，面詢經過，被付懲戒人承認「確有其事」，乃即予以斥責，並令其與林雪華迅將該批棉布運歸豐原鎮農會，被付懲戒人旋于下午八時（當日）四十分，將該批棉布一百六十疋運到該鎮農會，會同林雪華點交該會值班人員林隆修收訖，于次日移交主辦棉布人員張金生，凡此種種，不惟有該所人事主任吳亦菴第二課課長葉啓模課員林雪華等調查報告可資覆按，並有該鎮農會職員張國欽、林隆修張金生等對于經手收發該批棉布事實，又俱認證不移，詳載談話筆錄附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非法套購棉布圖利為不爭之事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有違自難辭咎，中辦不足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繼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前段議決如主文。